

次要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6561



凌

44852

為本縣概無任何電氣事業無從辦理由

附

件

號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存

扣存查一

四一

中華民國廿年參月卅壹日收到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時
省建字第 27954 號

收文字第

教字第六七一號

年 月 日

時到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頒發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下縣，遵查本縣僻處邊陲，交通梗塞，向未舉辦各等公私經營電氣事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五峯縣縣長阮經鄉

秘書陳青之

晉京

代行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八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